

## 会计工作及年限证明

兹 证 明 \_\_\_\_\_ 同 志 （ 身 份 证  
号：\_\_\_\_\_），系我单位会计人员（会计人  
员包括从事出纳，稽核，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  
的核算，收入、费用（支出）的核算，财务成果（政府预算  
执行结果）的核算，财务会计报告（决算报告）编制，会计  
监督，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的人员；单位会计机构负责  
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、总会计师），会计工作满\_\_\_\_\_年，我  
单位予以证明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